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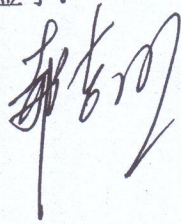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行环保”）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以上担保有利于满足科行环保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且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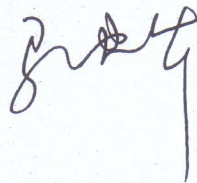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上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担保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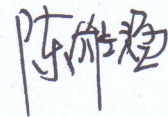
郝言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